

证券代码：301296

证券简称：新巨丰

公告编号：2023-036

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6,952.28万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11,464.63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,146.46万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64,194.77万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7,413.32万元，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,318.17万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讨论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7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，共分配现金股利1,554万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既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分红比例明确，相关的决策程序完备，分红方案合法合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